

## 110年8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 一、地政法規

#### (一) 基本法規 (缺)

#### (二) 地權法規

- 有關內政部函為110年6月21日修正發布之「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部分條文，該部業於110年8月24日以台內地字第1100264503號令定施行日期，如需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110HABZ01).....1

#### (三) 地籍法規 (缺)

#### (四) 地用法規 (缺)

#### (五) 重劃法規 (缺)

#### (六) 地價法規 (缺)

#### (七) 徵收法規 (缺)

#### (八) 資訊法規 (缺)

#### (九) 其他有關法規

- 「不動產買賣案件及預售屋買賣案件實際資訊之其他價格資訊項目」，業經內政部以110年8月25日台內地字第1100264747號公告發布(110HAZZ02).....1

### 二、地政分類法令

####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 (二) 地權法令 (缺)

#### (三) 地籍法令

- 有關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於竣工平面圖上以紅線繪明區分範圍及標註尺寸簡化一案(110HBCN03).....2
- 內政部函釋不動產辦理信託登記後，就信託財產設定抵押權予受託人或擔保委託人以外之人之債務，或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兼抵押權人因增加擔保債權金額而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等，涉及信託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實務審查事宜一案(110HBCP04).....3
- 屏東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重新申請認可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一案，經核與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110HBCZ05).....7
- 本府轉知法務部函釋有關財團法人如因未於設立登記後90日內向法院繳驗財產移轉證明致法院撤銷設立登記，是否視同未完成設立登記一案(110HBCZ06).....7
- 有關內政部函為全程網路申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測量項目及其實施日期，業經該部以110年8月13日台內地字第1100264223號公告，貴所如需公告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下載(110HBCZ07).....9
- 內政部為因應住宅及都市更新專責法人申請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第一類謄本、土地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開放等，修正謄本系統申請用途欄選項及謄本表尾註記文字一案(110HBCZ08).....10

- (四) 地用法令
  - 修正「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送出基地為公園、綠地、廣場優先受理補充規定」第2點業經本府110年8月10日府工公字第1103040463號令發布，並自110年9月1日生效(110HBDZ09).....14
- (五) 重劃法令 (缺)
-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缺)
- (七) 徵收法令
  - 「臺北市政府徵收補償費發放作業要點」業經本府110年7月23日府地用字第1106018106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0年7月23日生效(110HBGB10).....15
-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缺)
-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缺)
-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
- 五、其他法令
  - (一) 一般法規
    - 有關修正「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本府110年8月17日府法綜字第1103033800號令發布(110HEAZ11).....17
  - (二) 一般行政 (缺)
- 六、判決要旨 (缺)
- 七、其他參考資料 (缺)
- 八、廉政專欄
  - (一) 法律常識 (缺)
  - (二) 財產申報 (缺)
  - (三) 廉政法制 (缺)
  - (四) 反貪作為 (缺)
  - (五) 獎勵表揚廉能 (缺)
  - (六)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缺)

有關內政部函為110年6月21日修正發布之「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部分條文，該部業於110年8月24日以台內地字第1100264503號令定施行日期，如需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10. 8. 30北市地測字第1100134428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110年8月24日台內地字第1100264503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1份。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

110. 8. 24台內地字第11002645032號

主旨：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修正發布之「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10年8月24日以台內地字第1100264503號令定施行日期，如需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2

內政部令

110. 8. 24台內地字第1100264503號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部分條文，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一日施行。

**「不動產買賣案件及預售屋買賣案件實際資訊之其他價格資訊項目」，業經內政部以110年8月25日台內地字第1100264747號公告發布**

臺北市府地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等

110. 8. 31府授地價字第11001344521號

說明：依內政部110年8月25日台內地字第1100264747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公告各1份。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

110. 8. 25台內地字第11002647471號

主旨：「不動產買賣案件及預售屋買賣案件實際資訊之其他價格資訊項目」，業經本部於110年8月25日以台內地字第1100264747號公告發布，如需公告內容，請至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land.moi.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2  
內政部公告

110. 8. 25台內地字第1100264747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買賣案件及預售屋買賣案件實際資訊之其他價格資訊項目」，自即日生效。

依據：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第4條第2款及第6條第2款。

公告事項：

一、不動產買賣案件及預售屋買賣案件實際資訊之其他價格資訊項目如下：

- (一)不動產買賣案件：交易總價包含之裝潢費、傢俱設備費、土地增值稅或其他稅費、仲介費、地政士服務費及其他非屬不動產價格之費用。
- (二)預售屋買賣案件：交易總價包含之裝潢費、傢俱設備費及其他非屬預售屋價格之費用。

二、本公告另刊登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s://www.land.moi.gov.tw/>)。

## 有關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於竣工平面圖上以紅線繪明區分範圍及標註尺寸簡化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110. 8. 12北市地測字第1106019589號

說明：

- 一、依貴所110年8月9日北市中地測字第1107013296號函及張○○君110年8月4日申請書副本辦理。
- 二、按「地政事務所轉繪建物位置圖及平面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建物平面圖：1、區分所有建物，應由申請人於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以下簡稱竣工平面圖），以紅實線繪明區分範圍及註明門牌；以紅虛線區隔主建物與附屬建物相連處後，據以轉繪平面圖。2、竣工平面圖上邊長尺寸標註不明或無法認定區分所有建物位置時，應通知申請人轉知使用執照所載之建物設計人註記，……」為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其目的係為確認建物照圖轉繪之圖面尺寸及產權範圍。
- 三、有關申請人之代理人張○○君向貴所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案，因不易清楚於竣工平面圖上標示紅線範圍，擬改採電腦繪製單線圖一節，本案倘經貴所查明該單線圖與竣工平面圖內容相符，且均有明確標註邊長尺寸及繪明區分範圍，能確認建物照圖轉繪之圖面尺寸與產權範圍，並經建築師與起造人共同於竣工圖及單線圖騎縫處加蓋印章並切結「本圖內容及尺寸與竣工平面圖內容相符，且紅線範圍與專共用圖說範圍一致無誤」等文字者，尚與前開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之要旨相符。

附件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函 臺北市府地政局

110. 8. 9北市中地測字第1107013296號

主旨：有關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於竣工平面圖上以紅線繪明區分範圍及標註尺寸簡化一

案，請鑒核。

說明：

- 一、依張○○地政士110年8月4日申請書辦理。
- 二、按「地政事務所轉繪建物位置圖及平面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建物平面圖：1、區分所有建物，應由申請人於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以下簡稱竣工平面圖），以紅實線繪明區分範圍及註明門牌；以紅虛線區隔主建物與附屬建物相連處後，據以轉繪平面圖。2、竣工平面圖上邊長尺寸標註不明或無法認定區分所有建物位置時，應通知申請人轉知使用執照所載之建物設計人註記，……」為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是以，建物第一次測量係依申請人於竣工平面圖繪製之紅線區分範圍，建物設計人於竣工平面圖註記尺寸據以憑辦，合先陳明。
- 三、張○○地政士於110年7月2日代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本所收件中山建字第006460至007820號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案，主張「……因本案之建築規劃設計時為飯店及住宅使用，故公設拆分數量多，不易清楚於竣工圖上標示紅線範圍，為避免使用執照取得後，因紅線繪製不清楚延誤建物測量作業時間，紅線圖測繪方式改採電腦繪製單線圖，由起造人及建築師共同於竣工圖及單線圖騎縫處上加蓋印章，另由建築師於該單線圖上切結『本單線圖內容及尺寸與竣工圖內容相符，且紅線範圍與公專圖範圍一致無誤』文字。……」，查竣工平面圖以紅線繪明及標註尺寸，係為標明建物範圍及尺寸，以利地政事務所辦理後續轉繪作業，本案代理人建議以電腦繪製紅線，產製單線圖（本圖未經建管單位審核），並於圖面由建築師與起造人切結「本單線圖內容及尺寸與竣工圖內容相符，且紅線範圍與公專圖範圍一致無誤」等字樣，似不違相關規定，且以電腦取代人工繪製為時代趨勢，亦為簡政便民。惟查無前例可循且涉及各地政事務所作業之一致性，是否可行，陳請核示。

**內政部函釋不動產辦理信託登記後，就信託財產設定抵押權予受託人或擔保委託人以外之人之債務，或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兼抵押權人因增加擔保債權金額而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等，涉及信託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實務審查事宜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10.8.6北市地登字第11060189301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0年8月2日台內地字第1100264154號函辦理及本府110年5月5日（地政組）市政顧問座談會議結論續辦，並檢送內政部函1份。
- 二、本案緣係本局上開座談會討論議題2-2，前經本局以110年6月22日北市地登字第1106015215號函報奉內政部前揭函核復略以：「……二、按信託法第35條規定……辦竣信託登記之同一不動產標的受託人，如符合信託法第35條第1項除外規定之情

形，得以擔保物提供者兼抵押權人身分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或抵押權內容變更(權利價值增加)登記，前經本部96年10月1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60052318號函及99年7月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045528號函釋有案。又受託人於信託財產上設定抵押權，擔保委託人以外之人之債務，依本部104年3月9日台內地字第1040403467號函，登記機關受理案件時宜確實審查是否符合信託法第35條第1項規定，以避免受託人違反其忠實義務之情形。三、次按信託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所稱『依市價取得者』之意涵，係指受託人就信託財產取得之利益，應同於一般交易市場所為之交易般支付相當之對價或利益，亦即兩者應具公平且適足之對價關係，仍須就個案具體事實而定(法務部99年6月22日法律字第0999022519號函參照)。查受託人應本於忠實義務，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並積極實現信託目的，倘其違反信託法第35條第1項規定，同條第3項已有相關處理機制，違反該條之法律效果並非無效，僅負私法上損害賠償責任(法務部97年2月21日法律決字第0970000402號函參照)。是登記機關受理旨揭登記之申請，申請人如已取得受益人書面同意並主張符合信託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依市價取得』情形，因抵押權設定或內容變更契約書所載擔保債權總金額是否屬公平且適足之對價關係，登記機關實難審認，且證明文件態樣廣泛，倘經受託人及受益人共同切結受託人依市價取得權利，應得推定雙方對該抵押權之權利價值認知一致，避免利益衝突情事發生；日後縱有爭執，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仍得依信託法相關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或回復原狀，並得請求將受託人所得利益歸於信託財產，已有保障機制可資適用。四、綜上，茲補充本部96年10月1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60052318號、99年7月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045528號及104年3月9日台內地字第1040403467號函內容，不動產辦理信託登記後，就信託財產設定抵押權予受託人或擔保委託人以外之人之債務，或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兼抵押權人因增加擔保債權金額而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登記機關應依職權調查是否符合信託法第35條第1項除外規定情形，若認定有困難時，倘受託人及受益人就本案抵押權切結『受託人依市價取得權利』或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登記機關得據以受理；其需經受益人同意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4條規定辦理，如受益人會同申請登記，應依上開規則第40條及第41條規定辦理。」，本案請依上開內政部函釋辦理。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等

110.8.2台內地字第1100264154號

主旨：關於不動產辦理信託登記後，就信託財產設定抵押權予受託人或擔保委託人以外之人之債務，或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兼抵押權人因增加擔保債權金額而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等，涉及信託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實務審查事宜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0年6月28日台內地字第1100122893號函續辦，兼復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6月22日北市地登字第1106015215號函。
- 二、按信託法第35條規定：「受託人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外，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一、經受益人書面同意，並依市

價取得者。二、由集中市場競價取得者。三、有不得已事由經法院許可者（第1項）。……受託人違反第1項之規定，使用或處分信託財產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除準用第23條規定外，並得請求將其所得之利益歸於信託財產；於受託人有惡意者，應附加利息一併歸入（第3項）。……」是已辦竣信託登記之同一不動產標的受託人，如符合信託法第35條第1項除外規定之情形，得以擔保物提供者兼抵押權人身分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或抵押權內容變更（權利價值增加）登記，前經本部96年10月1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60052318號函及99年7月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045528號函釋有案。又受託人於信託財產上設定抵押權，擔保委託人以外之人之債務，依本部104年3月9日台內地字第1040403467號函，登記機關受理案件時宜確實審查是否符合信託法第35條第1項規定，以避免受託人違反其忠實義務之情形。

三、次按信託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所稱「依市價取得者」之意涵，係指受託人就信託財產取得之利益，應同於一般交易市場所為之交易般支付相當之對價或利益，亦即兩者應具公平且適足之對價關係，仍須就個案具體事實而定（法務部99年6月22日法律字第0999022519號函參照）。查受託人應本於忠實義務，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並積極實現信託目的，倘其違反信託法第35條第1項規定，同條第3項已有相關處理機制，違反該條之法律效果並非無效，僅負私法上損害賠償責任（法務部97年2月21日法律決字第0970000402號函參照）。是登記機關受理旨揭登記之申請，申請人如已取得受益人書面同意並主張符合信託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依市價取得」情形，因抵押權設定或內容變更契約書所載擔保債權總金額是否屬公平且適足之對價關係，登記機關實難審認，且證明文件態樣廣泛，倘經受託人及受益人共同切結受託人依市價取得權利，應得推定雙方對該抵押權之權利價值認知一致，避免利益衝突情事發生；日後縱有爭執，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仍得依信託法相關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或回復原狀，並得請求將受託人所得利益歸於信託財產，已有保障機制可資適用。

四、綜上，茲補充本部96年10月1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60052318號、99年7月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045528號及104年3月9日台內地字第1040403467號函內容，不動產辦理信託登記後，就信託財產設定抵押權予受託人或擔保委託人以外之人之債務，或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兼抵押權人因增加擔保債權金額而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登記機關應依職權調查是否符合信託法第35條第1項除外規定情形，若認定有困難時，倘受託人及受益人就本案抵押權切結「受託人依市價取得權利」或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登記機關得據以受理；其需經受益人同意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4條規定辦理，如受益人會同申請登記，應依上開規則第40條及第41條規定辦理。

附件2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內政部

110.6.22北市地登字第1106015215號

主旨：有關不動產辦理信託登記後，再由受託人將信託財產設定抵押權予自己，或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兼具抵押權人地位，將信託前已設定之抵押權辦理擔保債權金額增加，是否符合信託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實務執行疑義一案，請鑒

核。

說明：

- 一、依本府110年5月5日（地政組）市政顧問座談會議結論辦理。
- 二、本案緣係本市地政事務所於本府110年5月5日（地政組）市政顧問座談會提案有關不動產辦理信託登記後，再由受託人將信託財產設定抵押權予自己，或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兼具抵押權人地位，將信託前已設定之抵押權辦理擔保債權金額增加，登記機關如何審查是否符合信託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市價取得」，認有實務執行疑義，經多數與會市政顧問建議得由信託當事人自行切結負責，並建議登記業務宜有全國一致性之審查標準。
- 三、按已辦竣信託登記之同一不動產標的受託人，如符合信託法第35條第1項除外規定情形者，得同時以擔保物提供者兼抵押權人身分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或抵押權內容變更（權利價值增加）登記，前經鈞部96年10月1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60052318號函及99年7月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045528號函釋在案，至登記機關如何審查是否符合信託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依市價取得」之規定，未有具體審認標準。茲就信託法及其立法理由、法務部函釋及學者見解分述如下：
  - （一）信託法第1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是以，信託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託關係為基礎，受託人係基於信賴關係管理他人之財產，故其應忠實地處理信託事務，始不悖於信託關係所依存的信賴基礎。關於受託人忠實義務之內涵，學理上認為大抵上可包含三項原則：第一、受託人不得置身於信託財產利益與受託人個人利益彼此相互衝突的地位；第二、受託人於處理信託事務時，不得自己得利；第三、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時，不得使第三人獲得不當利益（王志誠，信託法，2010年1月，第231頁參照）。
  - （二）信託法第22條規定：「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其立法理由係規範受託人執行職務時應遵守之基本義務，須依信託行為所定意旨，積極實現信託目的。
  - （三）信託法第35條第1項規定：「受託人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外，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一、經受益人書面同意，並依市價取得者。二、由集中市場競價取得者。三、有不得已事由經法院許可者。」其立法理由，係規範受託人之忠實義務，禁止受託人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以避免發生信託財產之利益與受託人個人之利益衝突之情事。至於所稱「依市價取得者」之意涵，係指受託人就信託財產取得之利益，應同於一般交易市場所為之交易般支付相當之對價或利益，亦即兩者間應具公平且適足之對價關係，至於受託人是否具備「依市價取得者」，仍須就個案具體事實而定（法務部99年6月22日法律字第0999022519號函參照）。
  - （四）受託人如有違反信託法第35條第1項之規定，依同條第3項規定，僅負私法上損害賠償責任，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除得準用信託法第23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或回復原狀外，並得請求將其所得之利益歸於信託財產，於受託人有惡意者，應附加利息一併歸入（法務部96年10月4日法律決字第0960030552號函、97年2月21日法律決字第0970000402號函參照）。

(五)法務部104年1月27日法律字第10403500160號函釋略以，受託人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抵押權，擔保受託人或委託人以外第三人之債務，土地登記機關於受理此類案件時，宜確實審查是否符合信託法第35條第1項規定，以避免受託人違反其忠實義務之情形。

四、按抵押權乃擔保物權，受託人於信託財產上取得抵押權，契約書所填「擔保債權總金額」是否同於一般交易市場所為之交易般支付相當之對價或利益，登記機關實難以審認是否符合信託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市價取得者」。惟依前述所敘，受託人應本於忠實義務，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並積極實現信託目的，如有違反信託法第35條第1項之規定，並非當然無效，僅負損害賠償或回復原狀之責。準此，本局建議登記機關受理旨揭抵押權設定登記或內容變更登記時，除應經受益人書面同意及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0條及第41條規定辦理外，並經受託人、受益人及歸屬權利人切結受託人確實依市價取得權利者，登記機關得據以受理，以上所擬意見，是否妥適？謹請核示。

## **屏東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重新申請認可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一案，經核與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

內政部函 屏東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110.8.5台內地字第1100037655號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10年7月29日屏地職工字第11000000027號函附地政士專業訓練認可申請書辦理，隨文檢送認可費收據1紙。
- 二、本部認可貴會得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期限自本函發文日起3年；本案聘請師資人員及講授課程，請確實依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三、貴會辦理專業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前2週至本部「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網」（<http://etrain.land.moi.gov.tw>）申辦網路備查作業，及開班授課前1日完成學員資料名冊上傳，並於課程結束後1週內上傳學員訓練課程與時數，俾利查詢。
- 四、貴會擇定之教學場地應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並應隨時注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以確保學員安全。
- 五、另疫情期間如有辦理訓練課程，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配合辦理。

**本府轉知法務部函釋有關財團法人如因未於設立登記後90日內向法院繳驗財產移轉證明致法院撤銷設立登記，是否視同未完成設立登記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10.8.10北市地登字第1106019302號

說明：依本府110年8月5日府授民宗字第1100130659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各1份。

附件1

臺北市府函 內政部等

110.8.5府授民宗字第1100130659號

主旨：檢送法務部針對「財團法人如因未於設立登記後90日內向法院繳驗財產移轉證明致法院撤銷設立登記，是否視同未完成設立登記一案」函釋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法務部110年7月29日法律字第11003510240號函辦理。

附件2

法務部函 臺北市府

110.7.29法律字第11003510240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財團法人如因未於設立登記後90日內向法院繳驗財產移轉證明致法院撤銷設立登記，是否視同未完成設立登記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7月2日府授民宗字第1106019200號函。
- 二、按財團法人法第75條規定：「宗教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另以法律定之。於完成立法前，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第1項）。前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第2項）。」乃鑑於宗教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因有其特殊性，宜由宗教財團法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另行研擬制定法律定之，於完成立法前，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財團法人法第75條立法理由參照）。是以，依貴府來函說明二所述，本件財團法人屬宗教財團法人，則其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等事項，尚無財團法人法之適用，合先敘明。
- 三、次按捐助行為，性質上屬於單方捐助行為，得於生前為之，是為生前捐助行為，應訂立捐助章程，故為要式行為。捐助行為亦得以遺囑方式為之，此種遺囑捐助，無另定章程之必要。又捐助行為無論採取何種方式，均因捐助人一方的意思表示而生效力。財團之設立固須得主管機關之許可，但許可係屬公法上行為，不得因此而認為主管機關係捐助意思表示的相對人，故捐助行為係屬無相對人的單獨行為，且捐助人於完成捐助行為後死亡，其捐助行為不因此而受影響（民法第95條第2項規定、王澤鑑，民法總則，2014年3月增訂新版，第227頁參照）。又捐助人之捐助行為，於主管機關許可時，發生效力，捐助人於財團法人辦理登記後，即不得撤回其捐助行為；且捐助行為係負擔行為，捐助人於財團法人成立時，負有移轉財產之義務（本部98年10月6日法律決字第0980034933號函參照）。本件財團法人之捐助人於經貴府許可設立前死亡，惟其生前所為之捐助行為不因其死亡而受影響，且該財團法人經法院登記後，即行成立而取得法人資格，捐助人之繼承人即不得撤回該捐助行為，並負有依捐助章程所載財產目錄移轉所捐財產為財團法人所有之義務（本部110年1月7日法律字第11003500490號書函及95年3月13日法律決字第0950001647號函意旨參照）。

有關內政部函為全程網路申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測量項目及其  
實施日期，業經該部以110年8月13日台內地字第1100264223號公  
告，貴所如需公告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 下載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10. 8. 17北市地測字第1106020023號

說明：依內政部110年8月13日台內地字第1100264223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1份。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等

110. 8. 13台內地字第1100264223號

主旨：全程網路申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測量項目及其實施日期，業經本部以110年8月13  
日台內地字第1100264223號公告，如需公告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2

內政部公告

110. 8. 13台內地字第1100264223號

主旨：公告全程網路申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測量項目及其實施日期。

依據：網路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注意事項第2點。

公告事項：

- 一、全程網路申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測量項目：如附表。
- 二、全程網路申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測量項目，自110年8月20日起實施。
- 三、全程網路申請測量時，得免提出權利書狀。
- 四、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land.moi.gov.tw>）

附表：全程網路申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測量項目表

項次	非全程網路申請測量項目	全程網路申請測量項目 (檢附文件均以電子文件提供， 並完成電子簽章)
1	土地鑑界	土地鑑界(限非再鑑界)
2	土地分割	
3	土地合併	
4	土地坍塌	土地坍塌(限全部坍塌)
5	浮覆複丈	
6	界址調整	
7	調整地形	
8	他項權利位置測量	
9	建物第一次測量(含增建、 改建)	
10	建物分割	
11	建物合併	
12	建物滅失	建物滅失(限全部滅失)
13		建物基地號勘查
14		建物門牌號勘查
15	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及門牌號 勘查—勘查建物坐落位置	
16	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及門牌號 勘查—勘查建物坐落位置及 平面圖測量	

**內政部為因應住宅及都市更新專責法人申請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第一類謄本、土地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開放等，修正謄本系統申請用途欄選項及謄本表尾註記文字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10. 8. 31北市地登字第1100134636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110年8月26日台內地字第1100263799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各1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110. 8. 26台內地字第1100263799號

主旨：為因應住宅及都市更新專責法人申請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第一類謄本、土地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開放等，修正謄本系統申請用途欄選項及謄本表尾註記文字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0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設專責法人或機構，協助推動都市更新業務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設置條例第31條規定，住都中心為執行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合及投資，或擔任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得申請第一類謄本。為此，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版(下稱地政整合系統)及「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公務端)」(下稱電謄系統)之申請用途欄，業配合建置「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案使用」選項，並於第一類謄本表尾增加「本謄本僅供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依法申請使用」字樣，以供住都中心申請謄本案件之用，先予敘明。
- 二、嗣新北市政府於110年1月5日成立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新北住都中心)，依其設置自治條例第35條規定，新北住都中心為執行都市更新實施等業務，得申請第一類謄本。爰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於「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暨「台灣e網通電傳資訊系統」第36次共同工作會議提案建議，上開電謄系統內供住都中心使用之申請用途選項及第一類謄本表尾字樣，修正為「住宅都市更新中心」，以符該中心適用。經會議討論獲致結論略以：「本案原則同意增修，惟經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推動社會住宅、都市更新之行政法人名稱不一，且提案涉及系統規範修正，本案擬請地政司彙整研處。.....」。
- 三、查目前已成立推動都市更新業務，並得依法申請第一類謄本之專責法人，計有住都中心及新北住都中心。為免是類陸續成立之法人或機構名稱不一，造成謄本申請用途欄項適用困擾，謄本系統設定供住都中心申請案之申請用途選項，修正為「都市更新專責法人案件」、第一類謄本表尾提示內容字樣修正「本謄本僅供都市更新專責法人執行都市更新業務依法申請使用」，以符合實務作業。
- 四、另配合土地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於本年(110年)2月1日上線，為使民眾得以知悉使用，於謄本頁尾提示內容新增土地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之文字，以增進土地參考資訊之公示效果。
- 五、本案本部配合修正地政整合系統相關程式功能，預定於本年12月15日起實施。如地政事務所使用自行開發之系統，亦請於同日起完成相關程式修正及測試作業。另108年12月版地政整合系統規範相關謄本表尾格式，依上開說明三、四修正內容修正如附件。

**\*\*\* 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表尾格式 \*\*\***

△本謄本僅係 標示部/所有權部/他項權利部/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土地標示及他項權利部/建物標示及所有權部/建物標示及他項權利部/所有權個人全部/他項權利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紙摺謄本】**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本土地（建物）有下列類別之其他參考資訊：○○○，請查閱土地（建物）參考資訊。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網址：<https://moiref.land.moi.gov.tw/pubref/>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四、本謄本僅供法院使用。

五、本謄本僅供都市更新專責法人執行都市更新業務依法申請使用。

**【網際網路電子謄本】**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本土地（建物）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請查閱土地（建物）參考資訊。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網址：<https://moiref.land.moi.gov.tw/pubref/>

五、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六、本謄本僅供法院使用。

七、本謄本僅供都市更新專責法人執行都市更新業務依法申請使用。

**\*\*\* 土地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表尾格式 \*\*\***

△本謄本僅係 標示部/所有權部/他項權利部/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土地標示及他項權利部/建物標示及所有權部/建物標示及他項權利部/所有權個人全部/他項權利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臨櫃謄本】**

-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二、本土地（建物）有下列類別之其他參考資訊：○○○，請查閱土地（建物）參考資訊。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網址：<https://moiref.land.moi.gov.tw/pubref/>
-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網際網路電子謄本】**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本土地（建物）有下列類別之其他參考資訊：○○○，請查閱土地（建物）參考資訊。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網址：<https://moiref.land.moi.gov.tw/pubref/>
- 五、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 土地建物登記第三類謄本表尾格式 \*\*\***

△本謄本僅係 標示部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土地標示及他項權利部/建物標示及所有權部/建物標示及他項權利部/所有權個人全部/他項權利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臨櫃謄本】**

-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本土地（建物）有下列類別之其他參考資訊：○○○，請查閱土地（建物）參考資訊。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網址：  
<https://moiref.land.moi.gov.tw/pubref/>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修正「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送出基地為公園、綠地、廣場優先受理補充規定」第2點業經本府110年8月10日府工公字第1103040463號令發布，並自110年9月1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

110.8.18府授工公字第1103044121號

說明：

- 一、旨揭修正後補充規定業刊登於110年8月13日臺北市政府公報110年第152期，相關內容詳該期公報第1至2頁。
- 二、本案業完成本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1100602J0004，請本府法務局協助刊登本市法規查詢系統。

附件

臺北市政府令

110.8.10府工公字第1103040463號

修正「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送出基地為公園、綠地、廣場優先受理補充規定」第二點，並自110年9月1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送出基地為公園、綠地、廣場優先受理補充規定」。

**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送出基地為公園、綠地、廣場**

## 優先受理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府工公字第10434586200號令訂定，104年11月20日生效施行。

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府工公字第10632449000號令修正發布，106年6月30日生效施行。

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府工公字第1103040463號令修正發布，110年9月1日生效施行。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執行私有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所有權人以捐贈土地方式申請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以健全臺北市都市發展、提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並落實公益優先原則，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二、本補充規定所稱容積移轉送出基地(以下簡稱送出基地)，指未開闢之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

三、送出基地符合下列要件之一，且非坐落本府依水土保持法報奉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山坡地範圍者，優先受理：

(一)現況非供道路使用且緊鄰已開闢都市計畫公園、綠地或廣場者。

(二)現況非供道路使用且連接人車可通行之道路，各地號土地相鄰及面積合計達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屬本府都市計畫公告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之公園、綠地或廣場，其範圍內全部私有土地一次申請容積移轉者。

前項各款土地須經現地勘查，以確認不妨礙公眾使用及公共安全，符合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四、送出基地申請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須全數同意辦理容積移轉。

**「臺北市政府徵收補償費發放作業要點」業經本府110年7月23日**

**府地用字第1106018106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0年7月23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等

110.7.23府授地用字第11060181062號

說明：

一、依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42條及本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辦理。

二、檢送「臺北市政府徵收補償費發放作業要點」及發布令各1份，並註銷本府110年7月23日府授地用字第1106017960號函。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議會、本府法務局(本案業已完成本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1101700J0013，請協助刊登本市法規查詢系統)。

附件

臺北市政府令

110.7.23府地用字第11060181061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徵收補償費發放作業要點」，並自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三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政府徵收補償費發放作業要點」。

### 臺北市政府徵收補償費發放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66 年 12 月 27 日臺北市府財一字第 47472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77 年 10 月 21 日臺北市府財一字第 11084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78 年 2 月 23 日臺北市府財一字第 31081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6 日臺北市府財一字第 86014988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7 日臺北市府財務字第 095707136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臺北市府地用字第 101328585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臺北市府地用字第 104335303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臺北市府地用字第 11060181061 號令修正發布

-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徵收補償費之發放達到簡政便民原則，以提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土地徵收補償清冊，由本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按每一工程編造之。  
奉准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由用地機關編造補償清冊，送地政局辦理公告作業。
- 三、公告徵收時，地政局應同時通知並檢送徵收補償清冊予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稅捐處）之當地稅捐分處（以下簡稱稅捐分處）、用地機關及臺北市市庫代理銀行（以下簡稱市庫代理銀行）。  
前項各機關收受徵收補償清冊後，稅捐分處據以查註代扣稅款資料及掣發稅單；用地機關據以備撥付價款；市庫代理銀行據以先作價款發放之準備工作。
- 四、稅捐分處應於收到公告徵收通知之日起十日內，將代扣稅款資料加註於徵收補償清冊內，送還地政局，並掣發稅單連同清冊一份逕送稅捐處。但案件性質特殊者，得延長至十五日。  
發放補償費時，由稅捐處派員攜帶前項稅單及清冊前往補償費發價地點配合辦理扣繳稅款作業。
- 五、用地機關應按徵收補償清冊每冊之補償總額簽發付款憑單一份，送達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
- 六、財政局依每一付款憑單，以電存存帳方式撥付設於市庫代理銀行之補償地價專戶。
- 七、各徵收案補償費之預定發價日及發價地點由地政局排定，並通知各有關機關。發價時間為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止，由地政局、市庫代理銀行及稅捐處派員集中作業。
- 八、應受補償人可申請以支票或匯款方式領取補償費。  
申請以匯款方式領取補償費者，其申請匯入之帳戶名稱，須與應受補償人之名稱相符。  
有關匯款所需支付之費用，由應受補償人負擔。
- 九、地政局應製作領款收據三聯單（正本一聯、副本二聯），審查受領人資格及產權證明文件後，於收據上核章。  
如須代扣稅款，由稅捐處就領款收據正本所載應代扣稅款及稅單核對無誤後，檢同稅單一併送交市庫代理銀行辦理代為扣繳稅款手續。  
市庫代理銀行核對清冊、稅單、領款收據無誤後，依扣繳稅款後之實發數額簽發支票或匯款支付，同時交付納稅收據予應受補償人，並於領款收據上註明支票號碼或應受補償人之戶名及帳號，加蓋付訖圖章。

十、應發金額或受領人與徵收補償清冊所載不符者，由地政局簽開更正通知單一式三聯，一份自留外，其餘二份送交市庫代理銀行據以付款。

市庫代理銀行並依據每一清冊彙總，送用地機關透過財政局更正補發款項或扣回款項。

十一、市庫代理銀行應將每日發款情形編造日報表及發放補償費明細表，按月彙送地政局，並於結案時將有關憑證送用地機關。

十二、未受領之補償費應依規定存入保管專戶保管，其程序如下：

(一) 地政局編造保管清冊，分送用地機關、稅捐處及市庫代理銀行各一份。

(二) 市庫代理銀行開妥支票後辦理保管，並將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送地政局，另將扣繳稅款稅單收據送稅捐處據以造具「保管代扣稅款證明冊」，由各級人員核章後送用地機關。

十三、補償地價專戶未發給之餘款，除依規定應存入保管專戶之補償費外，一律以支出收回繳還市庫，將來需支用時，依集中支付程序辦理付款。

十四、用地機關有關憑證送審事項，依照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 有關修正「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本府110年8月17日府法綜字第1103033800號令發布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函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等

110.8.19北市工園字第1103014499號

說明：

一、依本府110年8月17日府授法二字第11030246071號函辦理。

二、檢附旨揭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附件1

臺北市政府函 行政院

110.8.17府授法二字第11030246071號

主旨：有關修正「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附表一、第19條及第20條條文案，敬請備查。

說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110年8月17日府法綜字第1103033800號令發布在案。

三、檢附本細則第4條附表一、第19條及第20條之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發布令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

附件2

臺北市政府令

110.8.17府法綜字第1103033800號

修正「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附表一、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附修正「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附表一、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附表一、第十九條

### 及第二十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九條所定重建單價，包括裝修、一般建築物之水、電、電話、瓦斯及衛浴等附帶設備價格，估算基準如附表一。

前項建築物裝修分為上、中、下三級，其分級基準如附表二。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之電力外線設備補助費，其發給基準如下：

一、建築物全部拆除者，以拆遷公告前二個月之電費收據所載契約容量，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所公告之線路設置費單價計算。

二、建築物部分拆除，尚能繼續生產或營業者，不予補助。但為維持原契約容量須另繳線路設置費者，得按台電公司另收取之線路設置費繳費憑證所載金額計算。

三、建築物因部分拆除致無法繼續生產或營業者，得依第一款規定計算。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自來水及瓦斯外線設備補助費，分別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或各瓦斯公司所訂之計收標準，準用前條規定計算方式發給。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第四條附表一、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九條所定重建單價，包括裝修、一般建築物之水、電、電話、瓦斯及衛浴等附帶設備價格，估算基準如附表一。</p> <p>前項建築物裝修分為上、中、下三級，其分級基準如附表二。</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九條所定重建單價，包括裝修、一般建築物之水、電、電話、瓦斯及衛浴等附帶設備價格，估算基準如附表一。</p> <p>前項建築物裝修分為上、中、下三級，其分級基準如附表二。</p>	<p>本條條文未修正，附表一配合物價指數調整而修正。</p>
<p>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之電力外線設備補助費，其發給基準如下：</p> <p>一、建築物全部拆除者，以拆遷公告前二個月之電費收據所載契約容量，按台</p>	<p>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之電力外線設備補助費，其發給基準如下：</p> <p>一、建築物全部拆除者，以拆遷公告前二個月之電費收據所載契約容量，按臺</p>	<p>一、查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台電公司之全名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爰將第一款及第二款提及該公司名稱所定「臺」字修正為「台」字。</p>

<p>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所公告之線路設置費單價計算。</p> <p>二、建築物部分拆除，尚能繼續生產或營業者，不予補助。但為維持原契約容量須另繳線路設置費者，得按台電公司另收取之線路設置費繳費憑證所載金額計算。</p> <p>三、建築物因部分拆除致無法繼續生產或營業者，得依第一款規定計算。</p>	<p>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電公司）營業規則之線路補助費中所載擴建及新建補助費單價表之標準計算。</p> <p>二、建築物部分拆除，尚能繼續生產或營業者，不予補助。但為維持原契約容量須另繳外線補助費者，得依建築物拆除後臺電公司線路補助費核定單所載新建補助費金額計算補助費。</p> <p>三、建築物因部分拆除致無法繼續生產或營業者，得依第一款規定計算。</p>	<p>二、另依一〇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前之電業法第六十七條規定：「電業對於少數僻遠用戶之供電須另設線路者，得酌收線路補助費，其費額標準及收費辦法，由電業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是用戶申請新設、增設或變更改用電，其「線路補助費」係依台電公司「營業規則」第七章規定計收「擴建補助費」或「新建補助費」。</p> <p>三、嗣電業法一〇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將第六十七條前段規定移列至第四十六條第四項並修正規定：「第二項輸配電業所設置之線路，除偏遠地區家戶用電外，得對用戶酌收費用。」該條項修正意旨係為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明定輸配電業為用戶設置線路時，得酌收費用；又原「線路補助費」係依建造費用向用戶收取一定比例費用，非補助性質，為避免造成誤解，爰修正為得酌收費用。</p>
---	--	---

		<p>另依同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公用售電業之電價與輸配電業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公用售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前項計算公式，擬訂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修正時亦同。(第二項)」嗣經濟部配合上開電業法修正規定，將原「線路補助費」定名為「線路設置費」。另台電公司亦於一〇八年一月四日依上開修正後電業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將線路設置費等各類費率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公告，再於同年二月十八日全面檢討修訂其營業規則並修正其名稱為「營業規章」；其中第七章更名為「線路設置費」，第七十一條(該章首條)第一項並明定：「用戶申請新設、增設或變更改用電，其線路設置費按本公司奉核定之線路設置費收費率表(以下簡稱費</p>
--	--	--

		<p>率表)及本章規定計收」。</p> <p>四、茲配合台電公司前開「營業規則」修正，並為避免日後因前開費用所涉之相關規定及營業規章用語異動而須反覆修正本條之情形，爰將該公司計收線路設置費之費率表及營業規章相關內容合稱為「線路設置費單價」，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p> <p>五、復依電業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輸配電業應擬訂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是台電公司所訂線路設置費須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爰修正第一款。</p> <p>六、再者，第二款但書所定發給情形，係指建築物部分拆除同時拆除線路，致無法維持原契約容量，然拆遷戶為維持拆遷前原用電契約容量，需向台電公司申請設置線路所另繳交之線路設置費，而台電公司係將核算金額載於繳費憑證；為期明確，爰將</p>
--	--	--

		<p>「核定單」修正為「繳費憑證」。又因第二款但書係規範有此發給情形之計算方式，且本條序文已明定本條係規範電力外線設備補助費之發給基準，是第二款但書所定「依建築物拆除後」、「補助費」無明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自來水及瓦斯外線設備補助費，分別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或各瓦斯公司所訂之計收標準，準用前條規定計算方式發給。</p>	<p>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自來水及瓦斯外線設備補助費，分別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或各瓦斯公司外線工程費標準，準用前條規定計算方式發給。</p>	<p>考量本條所定自來水及瓦斯外線設備補助費所涉相關自來水、瓦斯事業單位之裝置費用收費名目不一，為減少未來因配合相關事業單位修正收費名目、計收標準等用語而修正本細則之次數，爰酌作文字修正，以涵蓋各該事業單位所訂之計收標準。</p>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第四條附表一、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一 重建單價估算基準表 (新臺幣 元/平方公尺)							附表一 重建單價估算基準表 (新臺幣 元/平方公尺)							依臺北市 舉辦公共 工程拆遷 補償自治 條例第二 十八條第 二項規 定：「本自 治條例內 有關第九 條、第十二 條、第十三 條及第十 六條所定 各項費用								
建築物 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加強磚造、加強 混凝土空心磚 造			磚 造、 石 造、 木 造	鐵 造、 鐵 皮 造	土 造	竹 造	建築物 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加強磚造、加強 混凝土空心磚 造			磚 造、 石 造、 木 造	鐵 造、 鐵 皮 造	土 造	竹 造	
	樓層數	上級	中級	下級	上級	中級						下級	樓層數		上級	中級	下級					上級
平房	二 九 、 九	二 八 、 五 一	二 七 、 七 九	二 九 、 二 二	二 七 、 七 九	二 七 、 〇 六	比照加強磚造 下級單價				平房	二 九 、 六	二 八 、 一 八	二 七 、 四 八	二 八 、 八 八	二 七 、 四 八	二 六 、 七 六	比照加強磚造 下級單價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層樓房	二 九 、 九	二 八 、 五 一	二 七 、 七 九	二 九 、 二 二	二 七 、 七 九	二 七 、 〇 六					二層樓 房	二 九 、 六	二 八 、 一 八	二 七 、 四 八	二 八 、 八 八	二 七 、 四 八	二 六 、 七 六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一層、 十二層樓 房	$\frac{30}{60}$	$\frac{27}{30}$	$\frac{24}{89}$			
十三層至 十五層樓 房	$\frac{32}{20}$	$\frac{28}{66}$	$\frac{26}{09}$			
十六層至 十八層樓 房	$\frac{34}{50}$	$\frac{31}{68}$	$\frac{27}{37}$			

十一層、 十二層樓 房	$\frac{29}{30}$	$\frac{26}{85}$	$\frac{24}{45}$			
十三層 至十五層 樓房	$\frac{30}{60}$	$\frac{28}{16}$	$\frac{25}{63}$			
十六層 至十八層 樓房	$\frac{34}{40}$	$\frac{31}{12}$	$\frac{26}{89}$			

總指數來到一〇九點九八，較一〇八年度營造總指數一〇八點〇七，上漲一點九一，上漲幅度百分之一點七七，爰依兩年度物價指數差幅調整百分之一點七七，調整後之個位

		數(元)按 往例採無 條件進位 至十元。
--	--	-------------------------------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行人：局長張治祥

發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3 樓

網址：<http://www.land.taipei.gov.tw/>

電話：(02)2728-7513

定價：30 元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GPN：2006100016